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暨
金融商業學院總監
李正儀博士

海皇粥店(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蕭楚基先生, MH

社聯 —— 滙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
高級顧問
凌浩雲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暨
金融學講座教授
張仁良教授, BBS, JP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戴兆群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0/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84/10-11(01) 、
CB(2)1336/10-11(01) 、 CB(2)1349/10-11(01) 及
CB(2)1356/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當值議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下的7年居港規定及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作出的轉介；
- (b) 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聯署提交的意見書；
- (c) 黃成智議員於2011年3月24日就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及
- (d)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3月25日就加強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9/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5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宜 ——

- (a) 在綜援計劃下加強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提供支援及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及

(b)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的建議。

4. 主席提述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聯署提交的意見書，並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在2011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此課題，委員表示同意。委員又商定，邀請代表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IV. 減貧事宜跟進工作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ESC31/10-11及CB(2)1429/10-11(03)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關於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的建議，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6. 主席表示，即使委任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不能即時展開工作，因為輪候名單上已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與此同時，他認為此議題可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減貧工作的進展。主席繼而請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

7. 譚耀宗議員支持把此課題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是恰當的做法。

8. 李卓人議員贊同此項意見，認為此課題應先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減貧工作各個範疇的具體推行時間表及進度作出匯報。

9.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他明白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不能即時展開工作，但由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較為恰當。倘若預計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可於本立法會期內展開工作，他傾向跟進有關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委任該小

組委員會的建議。與此同時，他對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與減貧有關的事宜並無異議。

10. 李鳳英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已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在輪候名單上，她關注到，倘若成立另一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個別委員能否承擔有關工作。她表示，先前就減貧事宜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有關減貧的政策和措施，而在完成工作後，這些小組委員會亦已在相關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依她之見，委員應集中處理有關與政府當局跟進尚未完成的減貧建議的工作。她認為沒有必要再次就減貧事宜委任小組委員會，並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屬恰當的做法。

11. 馮檢基議員重申，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減貧工作的進度，兩者沒有任何衝突。

12.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應先要求政府當局就減貧工作各個範疇的進度及推行時間表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考慮應否邀請內務委員會研究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 社會企業的發展

[立法會CB(2)1429/10-11(04)至(05)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所進行的工作及各項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4. 譚耀宗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把"conscience consumption"一詞譯成"良心消費"時，認為此詞會令人聯想到，倘若消費者不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會有"不良"之嫌。為鼓勵市民大眾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委員應考慮把此詞修訂為"愛心消費"。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良心消費"是"conscience consumption"一詞的中文翻譯。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向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下稱"社企諮委會")提出此事，以作考慮。

16. 譚議員指出，政府已給予社企財政上的支持，以加強其可持續性。他認為，政府當局協助社企提高其服務標準和質素，以期發展廣受市民愛戴的尊貴品牌，此點亦同樣重要。據他所知，海外一些社企在這方面相當成功。他呼籲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成功經驗，推動本地社企開發具本地特色的自家品牌產品，以期擴展業務(例如透過特許經營權)。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進一步擴大社企業務規模，是政府當局在社企發展方面的主要工作。舉例而言，當局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下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推動社企持續發展。當局會特別鼓勵成功的社企把利潤再投資於企業中。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和社企諮委會將致力加強商界與社企的合作，因為商界可向社企提供有關經營業務的實際經驗和知識。

18. 社企諮委會張仁良教授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認為社企應以憑藉自家品牌獨立經營為目標，但此舉並不容易，尤其是在發展階段。不過，他引述大角咀一間由社企經營的甜品店為例，該店廣受街坊歡迎，並已建立自己的品牌。張教授表示，商界、學術界和社企已通力合作，彰顯社企精神。據他所知，一些專營商已表示有意與社企合作經營連鎖店，藉以向社企經營者傳授專門知識。此外，他任教的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學生會就市場定位及制訂經營策略向社企提供意見，以此作為他們課業的一部分。

19. 社企諮委會蕭楚基先生分享他透過政府、商界及社企的三方夥伴關係經營社企項目的經驗。蕭先生表示，作為一家中式連鎖粥店的店主，他自3年前起在協作計劃下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一個社企項目，在其食店出售由釋囚生產的粽子，並為剛出獄的更生人士提供餐飲服務的就業機

會和相關的工作培訓。在完成培訓後，大部分參加者均投身飲食界工作。蕭先生補充，即將舉行的"社企之友"運動可對此類社企項目加以肯定。

20. 社企諮委會凌浩雲先生引述經營一間素菜館的經驗為例，表示社企的經營其實可予持續及擴展。他闡釋，社聯——匯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曾在協作計劃下協助一羣聽障人士經營一間素菜館。該餐館亦提供平台供其他社企銷售產品。自經營第六個月起，該餐館已錄得每月5萬元至6萬元的純利。業務之所以成功，主要歸因於有效利用失聰僱員的優勢，尤其是他們對烹飪的觸覺和開朗的性格，以及由資深工作人員向其他僱員提供的技能培訓和經驗。凌先生又表示，經營者計劃在累積足夠資金後開設連鎖食肆，並會邀請現職僱員打理新店。

21.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已預留1.5億元，在未來5年繼續推行協作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如能為準申請人提供社企在協作計劃下的經營經驗，尤其是盈虧兩方面的經驗，他們將會獲益良多。李議員提到把政府服務合約批給合資格社企的先導計劃，並表示該計劃仍有改善空間。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政府服務合約超出社企的承擔能力，即使讓其優先競投，亦無法打入市場。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讓社企優先競投的52份政府服務合約而言，社企在競投時是否佔較大的比重，至今有多少份合約已批予社企，以及有關合約所屬的類別為何。

政府當局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印製小冊子，介紹本港社企的成功故事，同時亦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所需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成功社企的營運經驗顯示，社企面對的主要挑戰是要如商業企業般經營。因此，商界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例如與社企簽訂採購訂單及提供實務意見和經營技巧，對社企的成功相當重要。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動社企發展。至於政府服務合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過去數年批予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持續上升，當中大部分是清潔服務合約。如果社企符合有關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優先採用社企項目和服務。

23. 馮檢基議員申報他是一間非政府機構的主席，並曾經營若干社企項目。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各項措施缺乏推動社企發展的整體行動規劃。鑒於社企諮委會已成立超過兩年，他希望該會公開其對如何推動社企整體發展的看法，以及就政府和商界在進一步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角色表達意見。

24. 馮檢基議員提述海外經驗及先前就減貧事宜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並表示他會把社企大致上分為福利社企和牟利社企兩類；前者依靠政府撥款經營業務；後者則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就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社企而言，他認為當局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初期營運，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馮議員引述他經營一個社企項目的經驗為例，表示約花了5年時間才能令業務收支平衡。他促請政府當局給予社企更多支持，例如把協作計劃的資助期由建議的3年延長至5年。他認為，社企的業務範圍應集中於兩個範疇，即開拓商界不願涉足的小眾市場(例如廢物處理)，以及旨在為殘疾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他繼而邀請社企諮委會的成員就本港社企發展的未來方向表達意見。

25. 張仁良教授表示，除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推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創業展才能"計劃，以資助福利機構(包括社企)開創業務。

26. 作為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張仁良教授表示，協作計劃下的社企項目應一方面以建立"社會資本"為目的(即不應著眼於利潤最大化，而應把大部分利潤再投資於業務上)，另一方面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協作計劃下約三分之一的社企項目已能達到或超越原定目標，另有三分之一則無法持續經營下去，並決定終止業務。張教授又表示，社企諮委會瞭解社企如商業企業般經營所面對的困難。商界就社企經營和管理提出的專業意見，對裝備社企從業員確實十分有用。為鼓勵及利便更多社企成立，社企諮委會已檢討協作計劃，並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協作計劃的新措施，當中包括把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接受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

章)第88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的申請，以及邀請更多企業家分享其經商知識，以協助社企進一步發展。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社企倘要邁向行業多元化並以企業管理方式運作，便須得到社會各界持續支持，尤其是私人企業的支持。除就協作計劃提出改善措施外，社企諮委會亦就制訂推動社企持續發展的新措施(例如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社企訓練課程和社企獎勵計劃)提供寶貴意見。

28. 社企諮委會李正儀博士回應馮檢基議員時表示，社企諮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把討論聚焦於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現行政策及措施。此外，社企諮委會曾邀請持份者表達意見，以及就社企的社會使命和願景進行討論。李博士又表示，雖然政府在就社企發展制訂策略和政策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商界與社企之間的合作，一方面有助向社企提供業務經營方面的實務經驗和知識，另一方面亦能促進策略夥伴關係的建立，從而創造雙贏局面。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近年已有許多企業家就策略夥伴關係和業務經營向社企提供寶貴意見。李博士補充，根據海外經驗，社企的經營方式和業務性質十分多樣化。

29.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是3間一直推行社企項目的機構的成員。他贊同社企需要撥款資助及業務經營方面的顧問意見。潘議員提到在2008年推出讓合資格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先導計劃，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列明合共有多少個社企獲批合約，連同有關的項目價值及僱員人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若會，會否提供評估報告。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決定社企是否符合資格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準則為何。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先導計劃第二期下，共有52份總值2,000萬元的政府服務合約可供社企優先競投，並提供約400個就業機會。然而，這並不代表所有合約已批給社企，因為社企須符合有關標書所訂的服務要求。應潘議員的要求，民政事

政府當局 務局副局長 答應提供有關批給社企的不同類型政府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合約價值和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以及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

31. 梁耀忠議員認為，社企應以達致社會目標為首要定位，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弱勢社羣的就業能力。因此，儘管社企應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利潤最大化並非其首要目標。有鑒於社企的獨特性，梁議員認為，社企的創辦和持續發展需要更多資金來源和支持。依他之見，當局可進一步加強協作計劃，以促進社企的持續發展。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提供為期3年最高金額達300萬元的種子基金，僅足以供一間企業應付裝修和租金支出等開業成本。此外，資助期應由3年延長至4年，以配合一般租約的兩年期限。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認同，為了達到社企的社會目標，社企的經營成本有時會較商業企業的為高，因此難以與商業企業競爭。她相信，社企界如能展示其有形和無形的效益，將會吸引市民支持社企的產品和服務。為此，政府承諾舉辦各式各樣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良心消費"的理念。她強調，這是政府在推動社企持續發展和積累社會資本方面的目標。至於協作計劃的資助期，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剛就協作計劃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將資助期由最多兩年延長至3年。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該等新措施。

33. 李正儀博士闡述社企訓練課程的內容。她表示，協作計劃是因應社企的特點而專門設計的，旨在培養更多社會企業家，實現社企的持續發展和社會目標。培訓課程的主要目標是更好地裝備現有或準企業家。課程內容包括多項重要的概念，例如認識社會目標和價值，以及有效利用社會資本等。培訓計劃亦旨在增強參加者的信心，改變他們對社企可帶來社會效益的想法，以及如何實踐此目標。

34. 凌浩雲先生補充，當局舉辦社企獎勵計劃，可表揚在香港經營並創造社會資本的成功社企。獲嘉許的卓越表現範疇包括創造社會效益，以

及發展可傳授的技能。社企獎勵計劃亦可展示社企的最佳經營方式，供業界參考。

35. 主席申報他是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委員，該協會經營一個社企項目，為長者提供一線通平安鐘服務。他表示，該項目的成功主要歸因於各政府部門的支持，特別是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有關服務。考慮到上述社企項目的營運經驗，主席認為，社企諮委會應考慮就擬訂政策及行政措施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鼓勵各政府部門支持社企持續發展。舉例而言，當局可考慮把空置的政府物業編配予社企，以協助其開辦業務。

36. 張仁良教授表示，社企諮委會知悉持份者對如何進一步推動社企持續發展的意見。據他瞭解，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商界已攜手協力推動社企的發展，例如把社企發展納入政府建築物的活化計劃，以及為社企提供租金優惠。近期有一個例子，就是一些社企項目獲納入中環街市的活化計劃。他認為，商界可擔起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支持和創造有利環境，例如透過向社企提供租金優惠，讓社企可持續發展。

VI.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立法會 CB(2)1411/10-11(01) 及
CB(2)1429/10-11(06)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述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下3項先導計劃的進度，以及政府在2011-2012年度將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的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闡釋，支援計劃由3個先導計劃組成，分別於2008年3月、8月和2009年7月在觀塘、葵青及屯門展開，撥款額合共為9,600萬元。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財政司司長已於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增撥1.48億元經常撥款，將計劃服務常規化，並在2011-20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各區。

38. 至於支援計劃的運作情況，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支援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被評為很有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離院長者。為方便早日制訂出院護理計劃，當局會在長者病人入院後數天內，按照一個計分制度評估其風險水平。

3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繼而闡述就先導計劃作出的初步評估。她表示，評估範圍包括參加者的身體機能和健康方面的生活質素、照顧者的壓力水平及滿意程度，以及長者離院後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初步結果顯示，支援計劃參加者的身體機能和健康方面的生活質素均有明顯改善，而照顧者的壓力亦顯著減低。至於長者離院後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據觀察所得，緊急入住內科病房的情況、急症室求診人次及內科病房急症病人住院日數均顯著減少。由於反應熱烈，醫管局認為應把支援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全港各區。

40.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提出方案，將支援計劃服務常規化，並在2011-20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各區，但他關注到，延伸支援計劃會對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造成影響，以及當局能否調配足夠醫療人員支援經擴展的服務。譚議員察悉，預計支援計劃每年可服務的長者人數將由8 000人增加至33 000人；他關注1.48億元經常撥款是否足以應付所增加的服務需求。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一如前文解釋，政府會增撥1.48億元經常撥款，將支援計劃服務常規化，並在2011-20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各區。該筆經常撥款將會用來資助參與計劃的醫院成立"出院規劃隊伍"，以及供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家居支援隊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共有15間醫院參加了延伸支援計劃，各間醫院的服務開展日期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42.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補充，當局其實已於去年擬訂有關擴展支援計劃的建議。醫院聯網的管理層亦表示會全力支持延

伸支援計劃，因其將有助減低長者病人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考慮到參加計劃的個別醫院的實際人手情況，預計服務開展日期可能需要稍作調整，但醫管局會竭力實施延伸支援計劃。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醫管局一直積極研究各項措施，以挽留和吸引醫護人員。她預期現有的人手情況或可於明年得以紓緩。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護士人手將會有所增加。

43. 關於為應付延伸支援計劃所引起的服務需求而增加的人手，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在制訂出院護理計劃方面擔當協調角色，而出院後的服務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提供。醫管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依循所訂的服務開展日期。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又表示，透過增加額外人手及重整現有服務，應可滿足新的服務需求。當局亦會考慮分階段實施延伸支援計劃。

44. 李鳳英議員對譚耀宗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表示如果把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即使為此獲增加撥款，當局能否提供所需的醫療人手，以應付在支援計劃下提供的新服務。她指出，對於醫管局醫療人員人手不足及工時過長的關注已提出多年，擴展支援計劃將會進一步加劇現有人手緊絀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和醫管局應同心協力，解決醫管局醫院人手短缺的問題。

45.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會根據在推行支援計劃期間收集所得的數據評估其成效；她詢問，當局會否在完成出院後服務後進行評估，以釐訂提供家居支援服務的適當時間。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在評估工作下如何選擇長者病人作為評估對象。

46.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計劃評估的對象將包括所有參加支援計劃而在評估期間已離院並居於社區的長者病人，不論他們是否在出院後獲轉介接受"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服務。由於支援計劃並非一項長期的家居支援服務計劃，提供家居支援服務的平均時間約為

9個星期。當局亦會在參加計劃的長者離院90天後評估他們的身體機能，作為評估工作的一部分。

47. 潘佩璆議員察悉，支援計劃的初步評估結果雖屬正面，但他提醒與會者，由於政府當局對早期實施階段特別重視，新措施通常會取得滿意成果，但其整體成效卻會持續下降。潘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服務中加入有時限的住宿照顧元素。他關注到，長者離院後難以在短時間內適應新的生活環境。他詢問有關住宿照顧的性質，以及離院長者在何情況下會獲提供該類有時限的住宿照顧。

4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表示，在先導計劃下並無提供任何過渡性住宿照顧。根據運作經驗，部分參加者須接受短期的密集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才能回家，而有些離院人士的照顧者則需較長時間為在家照顧離院人士作好準備。因此，提供有時限的住宿照顧既可讓病人早日出院，同時亦有助他們準備在家居生活環境繼續康復。

49. 葉偉明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就推行支援計劃並把其擴展至全港各區所作的努力。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哪些範疇須予改善。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部分參加者建議在支援計劃下加入過渡性住宿照顧的新服務元素。她表示，當局會把此項新服務元素納入即將在全港各區推行的常規服務內。

50. 葉偉明議員察悉，初步評估結果顯示，照顧者的壓力顯著減低，而照顧者對培訓及"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服務亦非常滿意。為協助進一步瞭解進行評估的情況，葉議員要求並獲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在長者離院後的期間內，親屬應激量表所量度的照顧者壓力水平變化；及

- (b) 為收集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接受的培訓的滿意程度而進行的問卷調查的內容及回應。

51. 陳偉業議員雖然讚揚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合力為離院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但認為推行支援計劃其實是為了填補現時為長者提供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不足，此舉對支援計劃的服務機構和使用者並不公平。陳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足夠的住宿照顧名額，以滿足離院長者對護理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在支援計劃下提供的服務，絕對不能取代為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支援計劃旨在透過更妥善的出院規劃及離院後的支援，以減低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讓這些長者病人可以繼續在家中安老。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財政預算案已預留額外撥款，以提供額外的資助住宿照顧名額。

[主席建議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5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基於支援計劃證實可有效讓長者繼續留在家中安老，而把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步伐放緩，可謂自相矛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擔責任，為長者提供足夠的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支援計劃不會削減政府在提供額外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努力。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補充，支援計劃的參加者如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當局是不會拒絕他們的要求的。支援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為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出院後的支援服務。

VII.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